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程柄松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凱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到院，補正被告「郭紘瑋」之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可得特定其人別之資訊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表明以「郭紘瑋」為被告，並稱「年籍資料待查」云云，本院不知道這是要告哪個「郭紘瑋」，無從特定其人別。原告起訴未依法表明當事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因此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